**关于2023年清明、五一期间重申纪律要求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2023年清明、五一假期将至，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纠治“四风”，营造崇廉尚俭、廉洁过节的节日氛围，现重申以下纪律要求：

严禁以祭奠等名义大操大办、讲排场、比阔气、奢侈浪费、铺张浪费、借机敛财等;

严禁以公款购买赠送节礼、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特别是收送礼券、代金券、购物券、购物卡、高档烟酒和名贵特产；

严禁使用公车或利用职务之便向下属单位及服务对象借用公车进行私人扫墓、祭祀、游玩、探亲访友等活动;

严禁借节日之机编造名目滥发津补贴或福利等；

严禁违规公款吃喝、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出入私人会所、在高档小区和单位内部食堂接受“一桌餐”宴请；

严禁公款旅游、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提供的旅游、健身、娱乐安排；

严禁组织、参与赌博和封建迷信活动；

严禁违规组织或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

严禁酒驾、醉驾；

严禁其他违反纪律要求的行为。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坚定“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认真承担起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加强对党员干部和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引导，做好监督检查，抓好责任落实，坚决纠治思想麻痹松懈，责任落实不力，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校纪委将加大监督检查和问题查处力度，坚持从严执纪，快查快办，对接到的举报及检查发现的问题，经调查属实的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既追究当事人责任，还要追究相关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坚决维护纪律的严肃性。

举报电话：84762625

举报信箱：jjjc@dlou.edu.n

中共大连海洋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年3月30日